

※交通安全宣導：注意別人的不注意. 小心別人的不小心

一、教育部11月份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死亡樣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7件、受傷323件。
- (二)交通載具(A1事故)：機車7件。【A1事故: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】
- (三)A1事故樣態：車禍樣態以他撞3件最多，發生時間為假期4件最多，發生時段為夜間5件最多(下午18時至翌日6時)。
- (四)11月份交通意外死亡比10月份少5件，因應11月份事故成因，提醒事項如下：

- 1. 行經路段、路口時，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，機車族群務必戴安全帽，切勿「無照駕駛」、「酒後駕車」及「疲勞駕駛」。
- 2. 清晨或夜間外出應穿戴鮮豔衣物，提高顯著性，行經路口務必遵守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，減速「慢」行、察「看」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「停」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。

三、校園內行走請靠邊或走人行道，避免與車爭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四、校內限速20km/h以下，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，嚴禁超載，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或騎機車上人行道，記小過1至2次，並視情況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。

五、為確保師生安全，教學區採「徒步區分時管制」，未依開放時間擅自騎車闖入徒步區者(公務車輛除外)，記小過1至2次，如造成柵欄損壞須照價賠償(約6千元起)。